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封丘县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项目

发包方：封丘县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景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资质等级：壹 级

甲方：封丘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河南景鸿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封丘县留光镇寺上幼儿园等 12 所幼儿园新建、维修改造、室内外工程。

二、乙方根据建设项目要求，充分利用该项目资金建设封丘县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项目工程。

三、工程地点：封丘县境内，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根据该项目招标（采购）中标通知书，该工程合同价款为 3570300.00 元（¥：叁佰伍拾柒万零叁佰元整）。

五、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投标（投标文件）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进行施工。

六、根据施工总体安排，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进场施工，即 2025 年 8 月 30 日开工，2025 年 10 月 29 日竣工，有效工期总天数 60 天。

七、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质量标准及工期进行施工和竣工。每道工序完工，承包方需提交由监督、监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否则不准转入下道工序施工及拨付工程款。对于不合格的工程，应返工处理。

八、为严格工程质量，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委托的第三方监理部门等）的监督。甲方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

乙方停工或返工。

九、在组织施工中，如必须变更设计，应按下列程序办理：施工中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变更形式向甲方申请，由甲方在十天内，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材料，经甲乙双方共同商议后，方可继续施工。

十、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十日内必须进场开工，每延迟一天，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500 元。乙方自开工之日起项目经理必须在施工现场，不能无故离开施工现场，如果施工期间，发现项目经理不在现场一次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500 元。因乙方无故拖延工期，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2000 元，直至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施工单位在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材料时，应出具移交表和管护责任书。工程在一年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由项目施工造成的工伤及其它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十三、乙方承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进行违法转包或分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四、乙方必须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乙方应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并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代付，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直至解除合同。

十五、乙方不按照与甲方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



03

重的，取消乙方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十六、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2%，审计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十七、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乙方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超过 20 天的；
- (6)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商定或确定乙方实际完成工作对

应的合同价款，以及乙方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2、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3、双方将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双方的争议，如果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封丘县财政局备案一份，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份。

十九、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十、本合同条款或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订附件条款，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供共同遵守。

甲方：

(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封丘支行

账号：16414101040021111

签约日期：2025年8月21日

乙方：

(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封丘支行

账号：4100 1571 7100 5001 22377

签约日期：2025年8月21日

